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8-05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18年10月26日